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1B2栋B1-1201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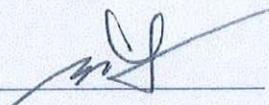
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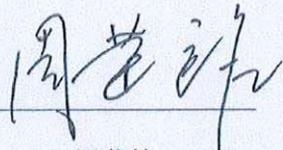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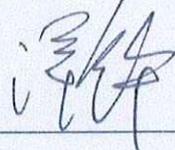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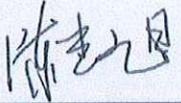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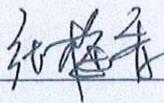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卿笃安


周荣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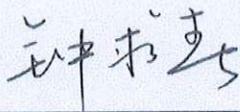

谭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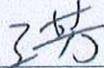

陈光旭


张梅香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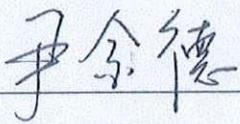

肖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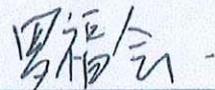

钟求春


王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亚利


尹金德


罗福会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诺安智能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诺安智能
证券代码	838878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主营业务	气体探测器、便携式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监测设备及控制系统、传感器、工业物联网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保外包服务项目；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8,430,0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

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556,000	7,78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44,000	2,22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H4Y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C1 栋 1501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后，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 49 名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1.2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JFUD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卿笃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C1 栋 1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后，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 25 名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已实缴出资总额 778 万元；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已实缴出资总额 222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董事长、总经理卿笃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卿笃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福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亚利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系卿笃安先生之配偶；尹金德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梅香为公司董事；陈光旭为公司董事，系卿笃安先生之妹夫；王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卿添为卿笃安和王亚利的子女。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5、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通过现金方式认购。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6,000	1,556,000	1,556,000	0
2	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000	444,000	444,000	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774476308179 的募集资金专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卿笃安	15,088,697	41.42%	11,316,523
2	潘银	3,391,304	9.31%	0
3	周荣铭	3,076,609	8.45%	2,307,457
4	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608,695	7.16%	0
5	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	1,810,000	4.97%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单汐苒	1,589,347	4.36%	0
7	宁波安达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12%	0
8	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	3.91%	0
9	童雯	1,000,000	2.75%	0
10	何建华	670,818	1.84%	0
	合计	32,160,470	88.28%	13,623,98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卿笃安	15,088,697	39.26%	11,316,523
2	潘银	3,391,304	8.82%	0
3	周荣铭	3,076,609	8.01%	2,307,457
4	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8,695	6.79%	0
5	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	4.71%	0
6	单汐苒	1,589,347	4.14%	0
7	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6,000	4.05%	1,556,000
8	宁波安达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90%	0
9	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	3.71%	0
10	童雯	1,000,000	2.60%	0
	合计	33,045,652	85.99%	15,179,980

注：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80,869	17.52%	6,380,869	16.60%

售条件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0,760	3.05%	1,110,760	2.8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4,289,565	39.22%	14,289,565	37.18%
	合计	21,781,194	59.79%	21,781,194	56.6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16,523	31.06%	13,316,523	34.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32,283	9.15%	3,332,283	8.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14,648,806	40.21%	16,648,806	43.32%
总股本	36,430,000	100.00%	38,43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6人。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共有 74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9 名，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影响），股东人数为 7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9 名，机构股东 7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财务实力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对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

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卿笃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41.42%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7.16% 的股份，卿笃安先生实际可控制公司 48.58% 的表决权。

卿笃安先生参与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之员工持股计划，并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卿笃安先生实际可控制公司 51.26%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卿笃安	董事长、总经理	15,088,697	41.42%	15,088,697	39.26%
2	周荣铭	董事	3,076,609	8.45%	3,076,609	8.01%
3	谭铨	董事	-	-	-	-
4	陈光旭	董事	306,260	0.84%	306,260	0.80%
5	张梅香	董事	-	-	-	-
6	肖笑丛	监事会主席	521,741	1.43%	521,741	1.36%
7	钟求春	监事	538,433	1.48%	538,433	1.40%
8	王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王亚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10	尹金德	副总经理	-	-	-	-
11	罗福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9,531,740	53.61%	19,531,740	50.8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9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3.57	3.64
资产负债率	17.20%	26.37%	24.96%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公司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了修改，并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3），就价格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由于发行对象发生变更，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公司对价格合理性进行了再次补充，并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1）。

就发行对象发生变更事项，公司重新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卿笃安
2022年12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卿笃安
2022年12月23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
- （五）《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一次修订稿）》；
- （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